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小調字第2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宜倫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2,246元（包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卷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